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阳区2024年、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　SXZLCB-2026-ZB56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榆阳区 2024年、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　SXZLCB-2026-ZB56　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　其他未列明行业　　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　6　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　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　　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